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 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汉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 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6)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7) .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在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

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审计工作情况确认 2024 年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和岗位级别标准领取薪酬。薪酬总额=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根据个人工作职务、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5)。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如下: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